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neral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5)

主要交易

該等結構性存款協議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於2021年8月10日及2021年11月11日，山西工商與浦發銀行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8月)及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11月)(統稱為「該等上市後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山西工商同意認購浦發銀行提供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各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

於2021年11月11日之前12個月內，除該等上市後結構性存款協議外，山西工商亦分別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與浦發銀行訂立該等上市前結構性存款協議，即結構性存款協議(2020年12月)及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3月)，據此，山西工商同意認購浦發銀行提供的若干結構性存款，各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認購事項由本集團的閒置資金而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等上市後結構性存款協議與該等上市前結構性存款協議乃與相同銀行訂立且性質相若，且於12個月內訂立，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該等上市後結構性存款協議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該等上市前結構性存款協議進行合併計算。由於該等上市後結構性存款協議與該等上市前結構性存款協議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該等上市後結構性存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該等上市後結構性存款協議，股東概無於該等就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該等協議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收到Niusanping Limited及牛健有限公司(為密切聯繫的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75,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18%)的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上市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書面證明。本公司並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該等上市後結構性存款協議。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1年12月29日或之前)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上市後結構性存款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詳情；及(ii)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擬備披露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財務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會就寄發通函的預期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緒言

於2021年8月10日及2021年11月11日，山西工商與浦發銀行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8月)及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11月)(統稱為「該等上市後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山西工商同意認購浦發銀行提供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各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

於2021年11月11日之前12個月內，除該等上市後結構性存款協議外，山西工商亦分別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與浦發銀行訂立該等上市前結構性存款協議，即結構性存款協議(2020年12月)及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3月)，據此，山西工商同意認購浦發銀行提供的若干結構性存款，各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認購事項由本集團的閒置資金而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11月)

結構性存款協議(11月)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訂約方： (i) 山西工商

(ii) 浦發銀行

產品名稱： 利多多公司穩利21JG6497期(3個月看漲網點專屬)人民幣對公結構性存款

產品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

銀行內部
風險評級： 低風險

認購金額： 人民幣400,000,000元

投資期限： 2021年11月12日至2022年2月11日

預期年化
浮動收益率： (1) 倘觀察價格(如下文所載)小於期初價格(如下文所載)的94.30%，則預期年化浮動收益率將為0%。

(2) 倘觀察價格大於或等於期初價格(如下文所載)的94.30%但小於期初價格(如下文所載)的102.27%，則預期年化浮動收益率將為1.7%。

(3) 倘觀察價格大於或等於期初價格(如下文所載)的102.27%，則預期年化浮動收益率將為1.9%。

期初價格為2021年11月15日上午10時正(北京時間)彭博網站「EUR CURRENCY BFIX」頁面公佈的歐元兌美元即期價格。

觀察價格為2022年2月8日下午2時正(北京時間)彭博網站「EUR CURRENCY BFIX」頁面公佈的歐元兌美元即期價格。

收益及利息
計算規則： 預期收益=本金×(保證收益率(1.40%)+年化浮動收益率)×計息天數÷360，以單利計算實際收益

提前贖回權： 山西工商無權提前終止(贖回)該產品。

浦發銀行有權按照實際投資情況，提前終止該產品，在提前終止日前兩個工作日內在其分行或網站或以其它方式發佈信息公告，無須另行通知客戶。

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8月)

結構性存款協議(8月)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8月10日

訂約方： (i) 山西工商

(ii) 浦發銀行

產品名稱： 利多多公司穩利21JG6287期(3個月看漲網點專屬)人民幣對公結構性存款

產品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

銀行內部
風險評級： 低風險

認購金額： 人民幣400,000,000元

投資期限： 2021年8月11日至2021年11月11日

預期年化
浮動收益率： (1) 倘觀察價格(如下文所載)小於期初價格(如下文所載)的93.90%，則預期年化浮動收益率將為0%。

(2) 倘觀察價格大於或等於期初價格(如下文所載)的93.90%但小於期初價格(如下文所載)的103.00%，則預期年化浮動收益率將為1.70%。

(3) 倘觀察價格大於或等於期初價格(如下文所載)的103.00%，則預期年化浮動收益率將為1.90%。

期初價格為2021年8月12日上午10時正(北京時間)彭博網站「EUR CURRENCY BFIX」頁面公佈的歐元兌美元即期價格。

觀察價格為2021年11月8日下午2時正(北京時間)彭博網站「EUR CURRENCY BFIX」頁面公佈的歐元兌美元即期價格。

收益及利息
計算規則： 預期收益=本金×(保證收益率(1.40%)+年化浮動收益率)×計息天數÷360，以單利計算實際收益

提前贖回權： 山西工商無權提前終止(贖回)該產品。

浦發銀行有權按照實際投資情況，提前終止該產品，在提前終止日前兩個工作日內在其分行或網站或以其它方式發佈信息公告，無須另行通知客戶。

該等上市前結構性存款協議

結構性存款協議(12月)及結構性存款協議(3月)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結構性存款協議(2020年12月)

- 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 訂約方： (i) 山西工商
(ii) 浦發銀行
- 產品名稱： 利多多公司穩利20JG9744期人民幣對公結構性存款
- 產品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
- 銀行內部
風險評級： 低風險
- 認購金額： 人民幣400,000,000元
- 投資期限： 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3月31日
- 預期年化
浮動收益率：
- (1) 倘觀察價格(如下文所載)小於期初價格(如下文所載)的70%，則預期年化浮動收益率將為0%。
 - (2) 倘觀察價格大於或等於期初價格(如下文所載)的70%但小於期初價格(如下文所載)的125%，則預期年化浮動收益率將為1.40%。
 - (3) 倘觀察價格大於或等於期初價格(如下文所載)的125%，則預期年化浮動收益率將為1.60%。

期初價格為2020年12月31日後第二個倫敦工作日上午10時正(北京時間)彭博網站「EUR CURRENCY BFIX」頁面公佈的歐元兌美元即期價格。

觀察價格為2021年3月31日前第二個倫敦工作日上午10時正(北京時間)彭博網站「EUR CURRENCY BFIX」頁面公佈的歐元兌美元即期價格。

收益及利息
計算規則： 預期收益=本金×(保證收益率(1.40%)+年化浮動收益率)×計息天數÷360，以單利計算實際收益

提前贖回權： 山西工商無權提前終止(贖回)該產品。

浦發銀行有權按照實際投資情況，提前終止該產品，在提前終止日前兩個工作日內在其分行或網站或以其它方式發佈信息公告，無須另行通知客戶。

2. 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3月)

日期： 2021年3月31日

訂約方： (i) 山西工商

(ii) 浦發銀行

產品名稱： 利多多公司穩利21JG5589期人民幣對公結構性存款

產品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

銀行內部
風險評級： 低風險

認購金額： 人民幣400,000,000元

- 投資期限： 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7月1日
- 預期年化
浮動收益率：
- (1) 倘觀察價格(如下文所載)小於期初價格(如下文所載)的50%，則預期年化浮動收益率將為0%。
 - (2) 倘觀察價格大於或等於期初價格(如下文所載)的50%但小於期初價格(如下文所載)的140%，則預期年化浮動收益率將為1.80%。
 - (3) 倘觀察價格大於或等於期初價格(如下文所載)的140%，則預期年化浮動收益率將為2.00%。

期初價格為2021年3月31日後第二個倫敦工作日上午10時正(北京時間)彭博網站「EUR CURRENCY BFIX」頁面公佈的歐元兌美元即期價格。

觀察價格為2021年7月1日前第二個倫敦工作日上午10時正(北京時間)彭博網站「EUR CURRENCY BFIX」頁面公佈的歐元兌美元即期價格。

收益及利息
計算規則： 預期收益=本金×(保證收益率(1.40%)+年化浮動收益率)×計息天數÷360，以單利計算實際收益

提前贖回權： 山西工商無權提前終止(贖回)該產品。

浦發銀行有權按照實際投資情況，提前終止該產品，在提前終止日前兩個工作日內在其分行或網站或以其它方式發佈信息公告，無須另行通知客戶。

根據該等上市後結構性存款協議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的理由及裨益

山西工商根據該等上市後結構性存款協議，動用其閒置資金為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提供資金。該等上市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結構性存款產品為保本及低風險的短期投資產品。結構性存款產品由浦發銀行(中國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發行，其預期收益優於銀行或持牌金融機構提供的現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相信，根據該等上市後結構性存款協議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將有效及合理地動用本集團的閒置資金，並取得穩健收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上市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協商後達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等上市後結構性存款協議與該等上市前結構性存款協議乃與相同銀行訂立且性質相若，且於12個月內訂立，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該等上市後結構性存款協議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該等上市前結構性存款協議進行合併計算。由於該等上市後結構性存款協議與該等上市前結構性存款協議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該等上市後結構性存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該等上市後結構性存款協議，股東概無於該等就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該等協議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收到Niusanping Limited及牛健有限公司(為密切聯繫的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75,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18%)的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上市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書面證明。本公司並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該等上市後結構性存款協議。

補救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於主要交易的條款敲定後，本公司須盡快刊發公告。有關該等上市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交易於上市日期後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須遵守該規定。

由於結構性存款產品為保本性質，本公司負責人員當時認為其等同於定期存款，並未意識到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因此，本公司當時並無及時刊發該等上市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公告。其後，本公司發現該事宜並主動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對延遲刊發本公告深表遺憾，並謹此強調有關延遲乃屬無心之失，本公司並無意隱瞞有關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之任何資料。

為防止此類延遲再次發生，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公司已提醒其負責人員注意上市規則項下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及其他理財產品的處理方式，以免日後出現有關責任時延誤披露。本公司亦將向負責人員、管理層及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的培訓，以加強及鞏固彼等的現有知識，以及彼等能在早期發現潛在問題的能力。
- (b) 本公司將就合規事宜與其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更緊密合作，並應在適當的情況下，在訂立任何潛在須予公佈交易前諮詢其他專業顧問。
- (c) 本公司將加強本公司各部門之間就須予公佈交易的協調和報告安排，以確保適當遵從上市規則。於日後訂立任何非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交易前，倘達到披露門檻，將通知相關部門，並於訂立有關協議前傳閱協議草案供彼等審閱，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董事相信，實施上述補救措施將加強及鞏固負責人員、管理層及董事對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的認識，並於適當的外部顧問協助下，提高本公司於識別及報告相關事宜的監管合規能力。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1年12月29日或之前)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上市後結構性存款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詳情；及(ii)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擬備披露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財務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會就寄發通函的預期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民辦高等教育。山西工商是中國一所民辦本科學院，為本公司的聯屬實體。

浦發銀行為一間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融資租賃、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0)。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浦發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7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兩者定義均見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7月1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自此於聯交所進行交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牛健有限公司」	指	牛健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8月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牛健先生100%擁有
「Niusanping Limited」	指	Niusanping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牛三平先生100%擁有
「該等上市後 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8月)及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11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上市前 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結構性存款協議(2020年12月)及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3月)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西工商」	指	山西工商學院(前稱山西工商職業學院)，一所位於山西省的民辦本科學院及本公司其中一個綜合聯屬實體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浦發銀行」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持牌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8月)」	指	山西工商與浦發銀行於2021年8月10日就購買結構性存款訂立的結構性存款協議
「結構性存款協議(2020年12月)」	指	山西工商與浦發銀行於2020年12月31日就購買結構性存款訂立的結構性存款協議
「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3月)」	指	山西工商與浦發銀行於2021年3月31日就購買結構性存款訂立的結構性存款協議
「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11月)」	指	山西工商與浦發銀行於2021年11月11日就購買結構性存款訂立的結構性存款協議
「該等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結構性存款協議(2020年12月)、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3月)、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8月)及結構性存款協議(2021年11月)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才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牛三平

香港，2021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牛三平先生、牛健先生、牛小軍先生及張中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咎志宏先生、胡玉亭先生及邱偉文先生。